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26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一代集成触控模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新一代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集成触控模组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中段北侧信利工业城内19号厂房第三层西南部分，建筑面积约5000m²，建设内容包括新一代集成触控模组生产线、净房、物料组仓库、出货成品仓库等。项目以 AMOLED 显示屏、偏光片、环保清洗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新一代集成触控模组，设计年产量2400万片。项目员工795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全年工作250天，员工宿舍、食堂等依托信利工业城现有的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3.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

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办公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 项目运营产生的生产废水应经信利工业城1号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等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项目运营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引至楼顶经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次品（废电子电器产品）等危险废物应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临时贮存场所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的要求，并按照环保相关规定严格管理；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建立环保设施档案和运行记录，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5.71吨/年，氨氮0.63吨/年。

五、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信利工业城19号厂房第三层原为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MDS二部前工序COG邦定车间和后工序装配车间，并于2010年9月26日取得《关于对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十九号厂房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0〕142号）。现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将信利工业城19号厂房第三层现有生产线停产拆除（停产拆除前应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并由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信利工业城19号厂房第三层西南部分（约5000m²）投资建设本项目。随着本项目的实施，信利工业城19号厂房第三层西南部分（约5000m²）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按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2月4日印发
